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翊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翊群犯結夥三人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約貳拾綑（共價值約新臺幣伍拾伍萬叁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吳翊群與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共犯A、B、C），分別為以下：

㈠吳翊群夥同B、C，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年2月18日0時6分許，由吳翊群駕駛其向葉耀文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搭載共犯B、C，至黃智賢所任職、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旁工地，先自工地大門底下縫隙鑽入工地，持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竊取電線數綑，得手後駕車離去。

㈡吳翊群夥同A、B，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年2月19日3時29分許，由吳翊群駕駛本案汽車，至上開㈠工地，先自工地大門底下縫隙鑽入工地，持可供凶器使用之剪刀竊取電線數綑，與上開㈠所竊取電線合計約20綑（共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5萬3200元），得手

後駕車離去。嗣黃智賢發覺工地狀況有異，經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智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吳翊群（下稱被告）對於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意見，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異議；對於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亦無爭執，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一、㈠、㈡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智賢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葉耀文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擷圖（113偵19370卷第6至17頁、113偵45502卷第81至82頁）附卷可按。

㈡綜上，足認被告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㈠、㈡結夥三人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犯行事證明確，均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4款之結夥三人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被告所犯本案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且

迄未歸還告訴人，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月薪新臺幣（下同）4、5萬元，需要撫養母親、10歲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判筆錄第5頁)，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㈢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被告竊得之電線共約20綑（共價值約55萬3,2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翊群夥同A，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門扇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2日4時0分許，由吳翊群駕駛本案汽車，見賴冠崴所任職、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之工地（下稱系爭工地）無人看管，便以不詳工具破壞工地木門門鎖後，徒手竊取電線數

綑，得手後駕車離去。嗣賴冠崴發覺工地狀況有異，經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因認被告上開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加重竊盜罪嫌，分別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賴冠崴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林建成、郭汨澐、葉耀文於偵訊時之證述、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擷圖（113偵18747卷第8至9頁、113偵45502卷第80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3偵18747卷第9頁）、現場照片（113偵18747卷第29至30頁）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矢口否認觸犯踰越門扇竊盜罪嫌，辯稱：我113年2月2日沒有去新北市中和區中原街，同日晚上8點前租用本案汽車的是郭汨雲等語。

四、經查：

㈠告訴人賴冠崴係系爭工地之主任，嗣於113年2月2日7時，經早班警衛發現系爭工地現場有電線散落於工地門口，於同日8時30分通知告訴人賴冠崴系爭工地遭竊，經告訴人賴冠崴

調閱系爭工地1樓外圍圍籬監視器，發現本案汽車於同日3時59分許至4時35分許（下稱系爭時間）有停靠於系爭工地門口，並有不詳人士搬運電線等情，因而於同日15時44分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製作筆錄一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賴冠崴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而警方於同日至17時4分至系爭工地進行勘察採證，見系爭工地地下一樓倉庫（下稱系爭倉庫）之木門有遭破壞痕跡，系爭倉庫內原放置電線處遭竊取一空，部分電線遺落於系爭工地一樓大門處，另有採集自系爭倉庫內鋼筋之棉棒，送鑑定檢出混合之DNA-STR型別，因型別混雜未予研判，其餘證物未檢測等情，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0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322862號鑑驗書、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113偵18747卷第6至7頁、第29至30頁），固足認系爭工地於系爭時間確有遭人駕駛本案汽車侵入行竊。

㈡起訴意旨認被告涉有罪嫌無非以本案汽車斯時係被告所使用為主要論據。惟查，證人即本案汽車車主葉耀文於偵訊時提供與證人即葉耀文陳稱為其合夥人之蔡厚德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一張（見113偵緝4473卷第25頁），並證稱：被告承租本案汽車之時間在其提供之對話紀錄內有寫等語，只有車子是伊的名字，其餘關於承租相關事宜伊都不知道，要問證人蔡厚德等語（見113偵緝4473卷第28頁）；證人蔡厚德則證稱：被告承租本案汽車之期間為113年2月2日20時至同年2月28日20時等語（見113偵緝4473卷第29頁），核與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相符。是由上開證人2人之證述可知，被告係於113年2月2日20時始承租本案汽車，於本案竊案發生時間113年2月2日凌晨4時許時，被告斯時尚非本案汽車之承租人，被告所辯113年2月2日20時前本案車輛非其使用一節，核與證人蔡厚德所述及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相符，其所辯尚非無據，被告是否為本案行為人，已顯有可疑。又系爭倉庫無監視器，故無法拍攝到案發情形乙節，有告訴人賴冠崴於警詢時證述、警政系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

（見113偵18747卷第4頁反面、第8頁），是本件並無相關之監視器影像可特定系爭倉庫曾遭人侵入之時間、次數或侵入者之身形特徵，且警方亦並未在現場採得其他與被告有關之跡證，是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破壞門鎖、進入系爭工地、倉庫而著手行竊之情形。

㈣再審酌被告於偵訊時已明確供認其有駕駛本案汽車犯其他加重竊盜犯行，是被告既已坦認前情，殊無再行虛構其承租本案汽車日期、時間之必要，本件既無事證顯示案發時間係由被告使用本案車輛，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之加重竊盜犯行，檢察官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復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有罪之程度，是其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莊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